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陸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葉開鑫，久隸戎行，[illegible]韜略，辛亥光[illegible]之際，振兵蘇皖，迭著[illegible]功，六年護法，[illegible]湘[illegible]尤多[illegible]助，[illegible]北伐，收復海[illegible]，[illegible]血衝鋒，[illegible]譽允孚，[illegible]戰軍興，竟不辭艱險，統一奠都後，任軍事參議院參議，[illegible]因憂憤病[illegible]，追念前功，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illegible]，以彰忠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吉麟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海軍上[illegible]課。此令。

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周可法另有任用，[illegible]可法應免本職。此令。

派孔[illegible]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衛生組副主任。此令。

派王[illegible]綸為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儲運組副[illegible]，孫生芝為善[illegible]濟總署魯青分署總務[illegible]副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王廣法、張[illegible]秀[illegible]務局海軍中校[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開運為財政部貨物稅局會計[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之驥為農林部[illegible]水產實驗所會[illegible]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曹斌一員以社會部[illegible]事業管理局會[illegible]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illegible]為湖南省[illegible]教育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康成玉為重慶市[illegible]民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承祜權理天津市[illegible]衛生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志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松庭為交通部公路總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彥熙一員以江蘇省度量衡[illegible]所主任檢定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曾世駰、署浙[illegible]田縣縣長羅傑、[illegible]浙江嘉善縣縣長於樹[illegible]另有任用，署浙江餘姚縣縣長倪永強[illegible]，署浙江鎮海縣縣長[illegible]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天台縣縣長胡[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克宥署浙江天台縣縣長，曾世駰署浙江餘姚縣縣長，葛延林署浙江[illegible]縣縣長，張[illegible]青署浙江宣平縣縣長，[illegible]忠署浙江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illegible]一員以浙江嘉善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修水縣縣長陳用霖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澤民一員以江西修水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重威為湖北建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徐烈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岳為四川銅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在三為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緒坤一員以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田光燦、趙光家二員以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李金襄、崔安然二員以山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illegible]坤一員以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傑三權理山西武鄉縣縣長職務，李潤民權理山西翼城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啟業一員以山西臨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陝西扶風縣縣長常榮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緒一員以陝西扶風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耀縣縣長李在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illegible]一員以陝西耀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振威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互助縣縣長陳秉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文宗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煦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仲謀為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伯強為廣西平治縣縣長，潘宗武為廣西平南縣縣長，黃炎燊為廣西信都縣縣長，何寶鼎為廣西中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平而分署主任馮炳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水口分署主任周永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地政局督導楊振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東嘉穀署雲南省地政局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維炳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平彝縣縣長李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款或要求賠償，如原住持死亡或踪跡不明，為顧[illegible]事實起見，得由該寺廟先行備價收回。以上各項，特電復知照。[illegible]政部禮西齊印

農林部代電　平經（卅六）字第一二一〇[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市農業機關　案據本部農業經濟研究所三[illegible]年十月九日生亥研（調）（卅六）字第三五二號呈稱，為[illegible]中國農業基本統計數字，以資劃一，而供各方採用起見，特編製[illegible]查表一種，請分發各省農業機關，迅予查填逕寄等情，附土地戶口調查表四十份。據此，核尚可行。除分行外，茲檢附上項調查表[illegible]份，希查照辦理，逕寄為盼。農林部平經（卅六）（酉）（智）[illegible]。附土地戶口調查表一份

省土地戶口調查表

調查機關…………通訊處…………
填表人…………填表日期……年……月……日
注意　未填表前，請注意下列各點。

1.調查機關接到[illegible]，請詳細逐條[illegible]，若[illegible]後無現成材料，可將[illegible]材料填[illegible]，並將材料來源[illegible]分別註明。
2.本表調查範[illegible]限于本省各縣[illegible]係本省各縣全縣的情形。
3.本表所稱農戶[illegible]一家的經濟收[illegible]數以上來自經營農場業務或從事農業[illegible]。
4.已耕地是已經[illegible]的田地及園[illegible]年休閒或荒蕪的耕地亦應包括在內）
5.荒地面積，包[illegible]也、柴草地、[illegible]之其他荒廢土地。
6.可耕地即可能[illegible]而未開墾的荒[illegible]
7.所用面積單位[illegible]合市畝，並[illegible]合方法在表內備註欄加以說明。
8.本表填妥後，[illegible]交寄南京農林[illegible]業經濟研究所（安仁街二十七號）。

縣名	土地：本縣總面積共有多少市畝或方里（單位……）畝	土地：本縣已耕地面積共有多少市畝	土地：本縣荒地總面積共有多少市畝	土地：本縣各[illegible]荒地所佔百分率：森林地 %	柴草地 %	其他荒地 %	土地：本縣可耕地面積共有多少市畝	土地：本縣水[illegible]面積共有多少市畝	人口：本縣人口共有多少人	人口：本縣共[illegible]農戶[illegible]	人口：本縣農業人口有多少	材料來源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許映石		四二	潮安			漢奸	逃匿	未詳	未詳	廣東高一分院	廣東高一分院	
林寒蟬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川仁			揭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漢光			海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文忠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紹基			潮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茂	男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頁）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劉紹煌	男	未詳	湖[illegible]			漢奸	[illegible]	未詳	未詳	廣東高一分院	廣東高一分院	
劉金華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李亞添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江典松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曾祥鳳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陳紹明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戎家泉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黃香池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林廷河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洪傑波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吳虎文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一、至三	海康	廣東高二分院	廣東高二分院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王玉[illegible]	男	未詳				漢奸	逃匿		廣州灣	廣東高二分院檢察處	廣東高二分院檢察處	
王萬[illegible]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振[illegible]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紹訓	同	未詳	瓊山			同	同	淪陷時	瓊山縣城	廣東高三分院檢察處	廣東高三分院檢察處	
唐志文	同	同	澄邁			同	同	澄邁淪陷	彩中瑞溪市	同	同	
蒙傳[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朝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以[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淪陷時	澄邁金江市	同	同	
李澤[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祥章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至光復止	金江市	同	同	
梁大同	同	同	陵水			同	同	淪陷時	陵水	同	同	
梁大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龍章	同	同	瓊東			同	同	三三、九、	瓊東	同	同	
周可[illegible]	同	一三	同			同	同	三三、		同	同	
葉能[illegible]	同	三三	文昌			同	同			同	同	
王獻[illegible]	同		瓊山			同	同	淪陷時	瓊山石小鄉	同	同	
葉才高	同	三五	儋縣			同	同	三四、一、五	儋縣	同	同	
黃統[illegible]	同	未詳	文昌			同	同	淪陷時	文昌新[illegible]市	同	同	
黃居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超[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杜揚[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慶[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紹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紹[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冠[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揚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冠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冠[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武定縣縣長羅榮紳、署雲南鄧川縣縣長鄒德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綬之為雲南平彝縣縣長，楊超凡為雲南武定縣縣長，李華傑署雲南鄧川縣縣長，馬維忠署雲南車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應佚為貴州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介凡為貴州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子範為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蘭屏一員以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穆堂為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道北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訓練所教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希文為福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元培、凌熙賡二員以福州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進祿署西寧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秘書鄔召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鄔召棠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趙壽瑞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成烈為重慶市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竇步山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陸鴻飛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偽職，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並經嘉善地方法院檢察處查明該被告全部財產，為防止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移送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臨時派駐杭州專員辦事處保管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送鈞長鑒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並乞示遵，以便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他字第九三七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陸鴻飛（即陸金生）	男	未詳	詳潛	逃	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	嘉善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因通緝之被告不能於三日內解送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其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陸鴻飛（即金生）	男	未詳	嘉善	西塘鎮香港地間	曾充偽嘉善西塘區區長兼任敵軍軍米採辦又充西塘警備隊密探作惡多端詐勒索殺害人民	經嘉善地檢處調查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周景春、周志寬等漢奸案件，該周景春於蕪湖淪陷期間，充任蕪湖碼頭日軍軍事運輸總工頭，替敵人搬運軍火及一切供軍用之物，當日軍進攻金華之際，又替敵人派伕招募壯丁，其子周志寬，同時充任日軍警備司令部密探、偽警察局偵緝隊組長，其在職期間，憑勢殺害卜憲章、陳鳩有、鄭子良，不唯告訴人卜兆蘭、陳仁鳳、仇永忠指攻歷歷，且有江蘭田、臧少棠、何光庭證明其事，更有蕪湖碼頭工友李清山、王三等結證不虛，是其罪證明確，已無疑義，惟該被告等自勝利後即畏罪潛逃，迭拘不獲，似應呈請國民政府通緝歸案，依法懲治，除該逆所有財產已由本院檢察處在偵查中予以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連同起訴書各一份，呈請鈞部鑒核辦理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緝字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公字第六八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周景春	男	不詳		逃匿	於蕪湖淪陷期間	蕪湖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周志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因通緝之被告不能於三日內解送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其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周景春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曾充蕪湖碼頭日軍軍事運輸處工頭替敵人搬運軍火及軍用品又替敵人派伕招募壯丁	既有告訴人卜兆蘭等指攻歷歷復有證人江蘭田等證明不虛	
周志寬	男	同	同	同	同	曾充日軍警備司令部密探偽警察局偵緝隊組長在職期間曾憑勢殺害卜憲章陳鳩有鄭子良等	不但告訴人卜兆蘭等指攻歷歷並有江蘭田等證明屬實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七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月卅日四內字第四二一二三號呈，為據社會部呈送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分配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　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分配表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　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分配表

國民大會代表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

甲、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及直接加入商會之商業非公會會員均屬之）四十四名（內婦女四名全國綜合計票）

東區九名

北區六名

中區五名

南區五名

西區五名

西北區五名

東北區五名

乙、工礦團體（工礦業同業公會及直接加入商會之工礦業非公會會員均屬之）二十四名（內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

東區五名

北區二名

中區三名

南區三名

西區三名

西北區二名

東北區三名

立法院立法委員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

甲、商業團體（同國大）十名

東區二名　北區二名　中區一名　南區一名　西區一名

西北區一名　東北區一名

乙、工礦團體（同國大）十名

東區二名　北區一名　中區一名　南區一名　西區一名

西北區一名　東北區二名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三二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新疆省迪化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迪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新疆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科長七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二人至四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十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會計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四三三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

第一條　各省省營企業之整理，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應就現有省營企業之性質，及其經營情形，並衡量各該省財政情況，通盤籌劃，擬具整理計劃，報請行政院備案，切實執行。

第三條　各省現有省營企業，依整理計劃，不必由省政府經營者，均得售與民營，即以售獲價款，悉數撥作充實省營企業資金之用，藉收財力集中運用之效，但省營企業如有他項股權者，應依其組織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省省營售與民營之企業，其出售方式應以發售股票為原則，並因應企業資金需要之情形，訂定分期出售辦法，但規模狹小之企業，仍得採用標售方式，俾臻簡捷。

第五條　各省售與民營之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股票方式出售，並由政府保留適當數量之股權，俾參加其營業方針之決定。

甲、出售之企業，其性質攸關全省人民之福利者。

乙、出售之企業，規模宏大，其現有資產之折價過鉅，有待政府合資經營者。

第六條　各省省政府與中央有關機關合資經營之企業，得會商各該機關參照本辦法及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省營企業出售事宜，由各該省財政廳、建設廳、會計處暨審計部該省審計處會同各該企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各直轄市市營企業之整理，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卅六）七法字第四三一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36）安四字第一五八五九號呈，為今後對於違警罰鍰，擬請於罰鍰繳納單上免貼違警印紙，一律改用四聯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禮字第二三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補登）

北平市政府民政局　三十六年民一禮字第153號未文代電悉。茲核示如次：一、查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以前，住持將廟產出賣，應適用當時法令辦理，本條例不追溯既往，至該寺廟如有僧道住持居住，自應准予登記。二、私建寺廟，或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前購置之非私建寺廟，經合法手續改稱民宅，能提出確切證據，而不具備寺廟登記規則第一條「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要件者，自可無庸登記。三、前清上賞之寺廟，或私人購置之寺廟，當視為私建寺廟，惟應以能提出確切證據者為限。四、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寺廟住持違反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擅將廟產出賣，應不生效力，自可收回廟產，另派住持，惟收回廟產時，原承購人可向原經手出賣之住持收回價

杜拔萃	男	未詳	瓊山	漢奸	逃匿	未詳	未詳	廣東高三分院	廣東高三分院
杜紹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冠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春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慶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冠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紹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那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紹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那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那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那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揚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時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那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在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春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在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那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那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文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那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文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文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龍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八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鳳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澤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世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六〇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據廣東新興地方法院午東代電，以定有期限租賃之房屋，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出租人經爲反對之意思表示，在修正土地法施行期間，能否請求返還租賃物疑義，電請解釋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定有期限者，無土地法第一百條之適用，已見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釋，故租賃期限屆滿時，如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情形，依同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租賃關係即爲消滅，出租人自得向承租人請求返還租賃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 關於定有期限租賃之房屋，出租人因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即爲表示反對之意思，在修正土地法施行期間，出租人能否請求返還租賃物，發生疑義。茲有兩說，（甲）說謂查修正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而該條規定，於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均適用之，亦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有案，故出租人收回房屋，自以該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土地法既爲民法之特別法，在施行期間，當排除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適用，租賃期限屆滿之情形，該條既無規定，自不能以租賃期滿請求返還租賃物。（乙）說謂查修正土地法第一百條所謂出租人得收回房屋，須以終止租約爲前提要件，由論理上解釋之，實含有爲終止租約之意義（參照最高法院三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四三二號判決），是該條於適用上，係以出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有終止租約之原因發生，而爲終止之意思表示，使租賃關係歸於消滅，故應以租賃關係存續中，爲其前提事實，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所謂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均適用之，係指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存續中，出租人以有該條所列情形之一，均得收回房屋而言，否則，法律上規定有期限之租賃，已同虛設矣，查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既爲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所明定，則承租人於期限屆滿後，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既經出租人即爲表示反對之意思，自無從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該條規定，乃學說上所謂默示更新，既經出租人明示反對，其原約顯未更新，自歸於消滅），在此場合，其定期之租賃關係已歸消滅，又不能視爲不定期限繼續租約，而當事人間已無租賃關係，至爲明顯，其租賃關係既不存在，出租人自可以承租人遲延返還租賃物爲理由，請求返還，實無適用修正土地法第一百條之餘地，故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不因修正土地法第一百條之施行而排除適用。以上兩說，未知孰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電呈鑒核，俯賜迅予解釋。廣東新興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院怡然午東叩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籍原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于石安哪	女	三十四歲	無	青島市浮山區第八保大湛山村第十六號	女僕	爲中國人之妻	夫	于守芳	男	四十五歲	山東省即墨縣	商	同上	青島市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 日	
羅梅亞 (*Rannamaya*)	女	二十七歲	尼泊爾	印度 (*Muncher Munyile E Block 4 th Flod No. 100, Fovas Road Bombag 8*)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徐克清	男	三十五歲	山西省夏縣	教員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八月 日	
慢麗 (*Maria*)	女	四十一歲	荷蘭	荷蘭阿姆斯得達姆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簡太	男		廣東省寶安縣	海員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八月 日	該聲請人之夫簡太業於一九四二年病故
秦景素媛（原名景利ケエ子）	女	二十九歲	日本大阪市	青島市南陽路第二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秦竹三	男	三十七歲	山東省掖縣	商	同上	青島市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 日	

姓名	吳美津(綿引升フ)	林英(小林キヨソ)	林千代(赤羽千ヨ)	劉淑貞(池田千代子)	沈爾德(Hertha Shen Nee Ebert)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六歲	二十八歲	三十八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五歲
原國籍	日本茨城縣	日本千葉縣	日本長野縣	日本東京	德國(Darms-tadt)
居住處所	臺灣省臺南市中區觀音甲民族二巷十一號	臺灣省臺南市中區紗帽里民權路第一四九號	臺灣省臺南市北區共進里光復路第九八號	臺灣省臺南市中區天中里民權路第六九號	浙江省杭州市刀第巷浙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六〇一一號
職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吳啓釗	吳純良	林添水	劉隆盛	沈諒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一十[illegible]歲	三十一歲	四十歲	二十三歲	三十六歲
關係人 原籍	臺灣省臺南市	臺灣省臺南市	臺灣省臺南市	臺灣省臺南市	浙江省嘉興縣
關係人 職業	工	技工	教員	公務員	教授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北市大安區十二甲龍安甲第四鄰第六戶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計冊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　日	三十六年八月　日	三十六年八月　日	三十六年八月　日	三十六年八月　日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朱梅春　江西永豐縣司法處前主任審判官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西吉安人　住南康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梅春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稱，案查前准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調查室公函略開，前永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朱梅春違法瀆職，請查辦等由到院，經會同本院首席檢察官令行永豐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具復，旋據呈復前來，經本院審核，雖不能證明該朱梅春有犯罪事實，但其辦理劉黃氏殺人未遂一案，似有未合，經調閱該案卷宗，查其裁判原本主文，確係「劉黃氏殺人未遂」處罰金二百元，緩刑二年，嗣又將罰金二百元五字改為有期徒刑二月，而結論中所引刑法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三」字，亦有塗改痕跡，查該條第二項為殺人未遂罪，第三項為預備殺人罪，原本主文既宣示劉黃氏殺人未遂，何以結論中又引用預備殺人之條文，其判決理由中，明有證人陳如章證稱，我看見他（指被害人劉黃氏之丈夫劉濟全）吃酒後吃了一點飯就嘔了之語，是劉黃氏置信石於酒壺中，被害人已將毒酒吸入腹中，雖未斃命，亦係殺人未遂，何以原本既宣示劉黃氏殺人未遂，而又援引預備殺人之條文，且有塗改痕跡，其為違法固不待言，其中情弊亦顯屬可疑，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將該永豐縣司法處前主任審判官朱梅春移付懲戒等情到部，經同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朱梅春申辯略稱，查該案告訴人係劉黃氏之夫（劉濟全）當因夫妻反目，其夫遂以其妻投信石四五兩於酒壺中給其飲食而嘔，即以殺人未遂告訴，其妻亦以其夫與其婦居之婦母發生曖昧，意圖與其婦同居，乃將其遺棄，遂以殺人未遂誣陷等情申辯，在偵查中經醫生（朱睦成）鑑定，如果投信石四五兩於酒壺中，飲完了即會發生中毒之關係等語，鑑定在卷，復於偵查中將酒壺信石封寄吉安醫院再行鑑定，斯時吉安淪陷，醫院疏散，致將鑑定物遺失，乃兼檢察職務縣長，遂以劉黃氏預備殺人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嫌起訴，而起訴書所載案由，仍以殺人未遂等字樣，按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一二兩項，均無處罰金之規定，則梅春於制作判決原本時，依法塗改痕跡，有何違法之可言，況且該案判決理由中，所引證人陳如章證稱，我看見他（指被害人）吃酒後吃了一點飯就嘔了之語，想以下有不足置信四字，原報告（即江西高院原呈）略而未敍，足證斷章取義，復於判決理由中，曾敍明告訴人與被告既係夫婦，又經和好如初，為維持其夫妻和睦計云云，原報告又略而未敍，則眞象自欠明晰，惟劉黃氏預備殺人案之判決，其主文應列為劉黃氏預備殺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乃於預備殺人四字誤列為殺人未遂四字，此係梅春於工作繁忙中，又係星夜所制作之判決，其精神疲倦，未能貫注，則無意之錯誤，其情實有可原之處云云。卷查永豐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起訴書，係以劉黃氏預備殺人，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嫌起訴，其第一審起訴卷宗檔面紙案由，則誤書為「殺人未遂」，但該案既經司法處受理後，而送達各原被告之送達證書書狀目錄欄內，則已改正為劉黃氏預備殺人字樣，該被付懲戒人朱梅春，身任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辦理案件，應如何審愼將事，以盡職責，迺查其所制作之劉黃氏預備殺人案判決書主文，原為劉黃氏殺人未遂，處罰金二百元，緩刑二年，嗣將「處罰金二百元」塗改為「處有期徒刑二月」，查殺人未遂為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罪刑，而處有期徒刑二月，則係同條第三項之罪刑，使此項主文文字先後三句所引用之刑法條文互異，顯屬不合，再查兼檢察職務縣長原起訴書載明被告因不堪虐待，預備毒藥殺人，在尙未着手送酒於告訴人飲服之前，即行發覺，遂乃認定其為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行，自無不合，而查該朱梅春所制作判決書，對劉黃氏判罪理由，則載明有「據證人陳如章供稱，我看見他吃酒後吃了一點飯就嘔了」之語，其下又並無申辯所稱不足置信之字句，是已誠如江西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文所謂「是劉黃氏置信石於酒壺中，被害人已將毒酒飲入腹中，雖未斃命，亦已殺人未遂，具見該朱梅春所作此項判決書之理由引證，亦有極大錯誤，復查其下文「是被告殺人未遂」句，殺字上補加塡預備二字，又成為劉黃氏兼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二三兩項，罪刑之「預備殺人未遂」字句，尤屬荒謬，且此項判決僅寥寥四百字左右，而塗改竟有七八處之多，尙有塗改而未依法蓋印證明者一二處，更見其平時辦案顢頇，不知謹飭，是該被付懲戒人辦理劉黃氏一案，縱無若何情弊實據，而其制作之判決書謬誤百出，重大違失之咎，已屬無可解免。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朱梅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